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丹云（签字）：_____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坚' (Xu Jian).

徐 坚（签字）：_____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东（签字）：_____

2020年10月26日